

雲林縣褒忠鄉體育獎勵金發放標準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設籍於本鄉代表中華民國之國手參加國外各項體育比賽之個人組或團體組的成員，獲得冠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6,000 元、獲得亞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5,000 元、獲得季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4,000 元。	六、設籍於本鄉代表中華民國之國手參加國外各項體育比賽之個人組或團體組的成員，獲得冠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6,000 元。	一、本點增訂獲得亞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5,000 元、獲得季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4,000 元。